

马来亚独立前当地华族的民族认同之研究

[台湾]曹淑瑶

(东海大学 通识教育中心, 台湾)

摘要:近代西方以建立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为核心价值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概念,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扩展逐渐为许多人所接受。然而,移居英属马来亚的华族,其归属感经由县邑、方言群发展至涵盖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时,却发展出具有双重、多重、多样而又具弹性的性质,而非近代西方所强调对单一主权国家作排他性政治认同的民族主义。

关键词:华族;民族认同;英属马来亚

中图分类号: D634.3/3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11)01-0044-10

一、前言

近代民族主义(nationalism)概念兴起后,民族被视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蕴涵所属人民效忠的理性标的就是民族,而民族具有自决的权力^[1],自18世纪以来,在知识分子及政治领袖主导下逐渐为西方社会所接受。¹随着西力东渐,以民族作为个人效忠的终极且具排他性目标去建立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民族主义,也成为许多亚洲地区的普世价值。²

因而,当自19世纪下半叶就大量移居马来亚的华族开始萌发自我族群意识时,英殖民地政府就对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意识的出现与成长相当敌视,认为这是对英在马来亚的殖民统治的一

收稿日期: 2011-01-13

作者简介: 曹淑瑶,女,台湾东海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本文得到“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访问学人奖励,“中央研究院”张彬村教授、陈国栋教授、汤熙勇教授、朱德兰教授、许文堂教授,“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王秀惠教授,“国立”暨南国际大学李盈慧教授、林开忠教授、陈佩修教授,淡江大学陈鸿瑜教授、林若雱教授、黄建淳教授,厦门大学庄国土教授、廖大珂、聂德宁及李一平教授的鼓励,东海大学古鸿廷教授的校核,特此致谢。

¹ Carlton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alua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pp. 288-289 有关近代民族主义的发展,亦可参阅 Hans Ko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rinceton, N. J.: D. Van Nostrand Co., 1965.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Theory, Ideology, History*. Cambridge, Mass.: Polity Press, 2001.

² 民族主义在亚洲的发展及其对华族的影响,参阅孙文:《民族主义》第一讲,《三民主义》,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年,第1-16页;Yur-bng Ling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m and Overseas Chinese*. Franklin, Indiana: The Franklin College Press, 1985.

种威胁,而将压制倾向原乡中国的意识成长与活动作为其统治马来亚的重要策略^[2],同时也把当地华族的民族认同发展当作原乡中国企图控制马来亚、要把马来亚变成中国领土的明证。^[3] 1953年时,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的领袖拿督翁(Dato Onn Jaafar)也指责马来亚华族企图将马来亚变成中国的一省。^[4]时至近年,仍有马来族的政治人物对当地华族的民族认同深具戒心,从而出现了“华族寄居论”。^[5]因此,马来亚地区华族的民族认同的发展及其意涵,就成为一个颇为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试图从历史发展的过程,去观察华族在移入英属马来亚后的遭遇以及在原乡的呼唤下,如何发展其民族认同,并探讨其民族认同的特色,以期对马来亚独立前当地华族的民族认同有进一步的了解。

二、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马来亚华族

鸦片战争以后,为开发新取得的马来亚殖民地,英国招募大批华工前往,不少南来谋生的华族逐渐在当地定居下来,华族因而成为当地社会的重要成员,不少华族移民由于辛勤工作而成为巨富。但这些移居马来亚的华族,不像来自苏门答腊、爪哇或其他印度尼西亚人那样被接纳,而一直被英殖民地政府视为外人(foreigners)。在英属马来亚地区,殖民地政府实施马来保留地(Malay Reservation)的政策,禁止马来人将所拥有的土地卖给非马来人,马来土地保留法令固然将马来农民留在农村,实际上也使得华族被排除在农村之外而须留在城镇、矿区或种植经济作物的园丘^[6],加上大部分前往海外的华人在原乡已有从事商业的经验,故移居马来亚后,如稍有资本就会从事商业活动,而那些矿区工人或园丘农工,稍有积蓄也会改行从商。由于缺乏原乡中国的“入仕”途径,商人阶级因而得居华族社会的阶层之首,而财富也成为社会流动之主要途径。^[7]

英殖民地政府宣称为防止前往马来亚的华族移民带来传染病,于1874年在新加坡附近的圣约翰岛(St John's Island)设立检疫所。这个当地华人俗称为“淇樟山检疫所”的机构,对前往马来亚地区的华人曾做过许多不合理的检验工作。新加坡的《叻报》对华族移民在淇樟山居留期间所受的苛待事件,曾做过多次报导,更有华人以“生不到淇樟山,死不到地狱”感叹在淇樟山所受的待遇。^[8]在马来亚的华族病患直到1931年也只能进入设备较差的中央医院(General Hospital)接受治疗。^[9]

此外,英殖民地政府常以驱逐出境对付移居马来亚的华族移民。1889年英殖民地政府正式颁布政府可将危害公共利益及破坏社会秩序者驱逐出境的法令,两年后更补充规定,凡驱逐出境之案件,一经裁定,“无论公平与否,法律上不予补救”。^[10]1877年英殖民地政府设立华民护卫司,主要功能在保护一般华族移民,尤其那些被压榨的华族工人及妇女移民^[11],但在一战以后,为监控中国国民党及共产党在马来亚的各项活动,华民护卫司竟成为监控华族移民的机构。^[12]1920年英殖民地立法议会制定学校注册条例,授权殖民地政府加强控制华文学校¹,不少华族教师以违背英殖民地的学校注册条例而遭驱逐出境。^[13]20世纪30年代,英海峡殖民地总督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更一再以驱逐出境的手段对付参与推动华族民族认同活动的人士^[14],1948年6月,英殖民地政府为巩固其对马来亚的殖民统治,颁布紧急法令,加强并扩大驱逐出境条例的执行,不到半年,便有超过10000名华人被驱逐出境。^[15]

在英属马来亚地区,殖民地政府虽然以出生地原则(jus soli),视出生在海峽殖民地的华族为英

¹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1950年,第131-140页。至于《1920年英属三州府学校普通章程》的全文,见张正藩:《近六十年南洋华侨教育史》,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6年,第41-45页。

国的臣民 (British subjects) 而授于英国国籍, 但出生在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的华族则不算是英籍华人¹, 而那些英籍华人一旦离开殖民地, 也不能得到英国的保护, 在中国的英籍华人必须“证明其不须遵守中国法规”始能获得英国的保护。^[16] 然而, 这些出生在英殖民地的英籍华人在英殖民地的政治地位既远不及英殖民者, 也不及马来土著, 因而基本上不易打入统治阶层。1921到1946年在英海峡殖民地政府担任过许多不同职位的巴素 (Victor Purcell) 就曾指出, 在英殖民地府里华族无份于行政事务, 在海峡殖民地的立法议会里的27位议员中, 有13为非官方议员, 其中有4位华人; 联邦议会的28位议员中, 有12为非官方议员, 其中只有2位华人^[17], 而这些非官方议员几乎全由殖民地政府委任。^[18]

为倡导英籍华人的权益, 林文庆、宋旺相等海峡殖民地出生的英籍华人, 曾于1900年组织“英籍海峡侨生协会”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但这个组织似乎未能发挥有效的功能, 许多海峡侨生领袖包括陈祯禄等, 对英殖民地政府将其排除在马来当地的行政事务之外感到沮丧。^[19] 陈祯禄于1926年底要求英殖民地政府在立法议会增加3名非官方议员, 由欧洲人、欧亚混血人、土生华人、印度及马来籍合格的选民中选出, 1931年陈祯禄再度呼吁在英海峡殖民地新加坡、马六甲及槟榔屿3个州府各选出1名立法议员, 但陈祯禄的两度呼吁都未得到正面的回应。英殖民地政府的行政局, 更不是“亚洲人的世界”, 在陈祯禄一再倡议下, 1931年始有1名马来人进入行政局, 1933年才有第一位华人被委入局。^[20] 1936年英海峡殖民地总督兼驻马来联邦钦差大臣 (High Commissioner) 珊顿汤玛士 (Sir Shenton Thomas) 在对英属马来亚地区的行政官员任用政策上曾坦言, 在马来亚地区, 除英国人外, 非马来人不适合在殖民地政府担任行政官员。^[21] 1951年至1954年担任马来亚最高专员邓普勒 (Sir Gerald Templar) 亦曾宣布马来人与非马来人 (主要指华族) 担任公职的人数应在四比一的比例。^[22]

三、马来亚华族对民族认同的兴起与发展

在移居英属马来亚面临英殖民地政府不平等待遇时, 近代原乡中国却开始一再传出呼唤与安慰, 放弃自明代开始的海禁政策。^[23] 1876年时, 清廷驻英法公使郭嵩焘在其赴任途中经新加坡, 见英海峡殖民地有众多华人, 建议清廷设立领事馆保护该地华人, 清廷遂于1877年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 作为保护华侨以及维系侨民与祖国的机构, 其对象包含华族移民及当地出生的英籍华人。^[24] 此后, 清廷分别在海外各重要城市设立领事馆, 从事“护侨”工作。”在英属马来亚, 除清驻新加坡领事馆积极倡导该地的华文教育、兴办华文学校外^[25], 1893年清廷在槟榔屿设立的副领事馆也对当地的华文学校的设立以及华族社团活动努力不懈。⁴

除推动当地华文教育外, 领事馆也积极向马来亚华族卖官鬻爵。自1877年至辛亥革命, 马来亚华族中共有50人捐购四品以上的官衔, 其中有21位捐购正四品的道员衔, 10位捐购从四品的知府衔, 另有186位捐购五品及五品以下的官衔, 其中有44位捐购正五品的同知衔。^[26] 此外, 清季政府派遣许多官吏出国访问, 宣示其护侨的政策。郭嵩焘、薛福成、李鸿章、醇亲王先后前往新加坡

¹ 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时, 除马来人及英籍人士可自动成为联合邦公民外, 出生在原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的华人必须符合一些居住年限与通晓英语或巫语等条件, 始可申请公民权。相关规定见 Gordon P. Means, *Malaysia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p. 65-66.

² 马来亚独立后, 马来亚华族将钦差大臣改称为“最高专员”。

³ 相关研究成果, 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年版; 张晓威:《晚清驻槟榔屿副领事之角色分析 (1893-1911)》, 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部博士论文, 2005年。

⁴ 首任清驻槟榔屿副领事张弼士曾倡立以“官话”为中华学校的教学媒介语, 见张晓威论文, 第151-153页。

访问,北洋舰队亦于 1887年 11月、1890年 4月及 1894年 3月 3次访问新加坡,他们的往访皆获得当地华族人士,包括海峡侨生的热烈欢迎。^[27]此外,由于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胡汉民等皆出自广东,易与马来亚地区的主要华人族群交往,康有为初抵马来亚时,曾以“帝师”之尊受到马来亚华族的热烈欢迎,孙中山早在 1900年就到过新加坡,其革命同志亦先后南来马来亚地区宣传革命思想,1906年同盟会在新加坡设立南洋支部,负责在马来亚各地设立分部。同盟会除设置各分部外,尚在马来亚成立书报社作为宣传机关,革命党领袖人物常到书报社演讲,宣传革命主张。

同盟会的工作虽只获得少数人的支持,但整体而言,马来亚地区的华人社会对中国革命活动曾给予相当大的财力支持,同盟会时期的所谓 10次起义的经费,多为星、马华族所捐。^[28]民国成立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由革命团体转变为合法的政党。1912年 12月,国民党向英海峡殖民地政府申请注册,并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允许注册,殖民地政府批准其注册的主要原因为:同盟会从未有反英殖民地政府的活动,同时可藉此掌控国民党在马来亚的活动。国民党支部的 8名负责人中有 7名为英籍华人^[29],其中正部长为林文庆,副部长为陈武烈、林义顺,评议长为陈楚楠、副评议长为殷雪村,他们全都是“土生受英文教育者”。^[30]

1893年,在薛福成奏请下,清廷废除海禁,准许以往私自出海的华族可自由返国。1909年清廷又公布以血统主义为原则(jus sanguinis)的国籍法,认为凡是中国父母所生,皆算为国民,未经清廷批准出籍而入外国籍者,仍视为中国国籍,“换言之,拥有双重国籍的华侨,只要中国未批准其脱离中国国籍,则仍具有中国国籍”。民国成立之后,1912年及 1914年两次修订国籍法,为确立海外华人的国籍,宣布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国籍法,凡父为中国人,或生于中国,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而母为中国人以及父母均无可考或无国籍者,都生而即拥有中国国籍,依此原则,大部分海外华人在出生后皆自然拥有中国国籍,“只有少部分母亲是中国人,父亲是外国人而生于国外的华裔可能例外”。^[31]在这种情形下,大部分马来亚华族如同其它的海外华族被其移出地原乡的中国视为“中国人”,可返回原乡中国居住及工作。

20世纪初期原乡中国内受军阀摧残,外遭列强欺凌,自易激发其爱国心。1915年日本向中国提出的“二十一条款”,不但引起原乡中国国内的反日情绪,也引发了一次马来亚华族的抵制日货运动。1919年的“五四运动”在中国本土曾引发一连串的排外事件,马来亚华族再度发起对日经济制裁的活动。1924年中国国民党改组后,采取支持工农运动的政策,在马来亚积极推动群众运动,更激发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意识的成长。

20世纪 30年代以后中日间的冲突与战争,更加速马来亚华族由方言群归属感扩大到对整个华族的民族认同,1937年八年抗战开始后,马来亚华族又以“抵制日货”方式去支持祖国抗日战争,导致输入马来亚的日货金额由 1937年 7月的叻币 460万元降到 1938年 2月的 77万元。马来亚华族的抵制日货运动相当成功,因此日货在马来亚市场逐渐消失。^[32]1937年 8月,为凝聚所有马来亚华族支持祖国的力量,在陈嘉庚领导下成立了新加坡筹赈会,筹款支持原乡中国的抗日战争,筹赈会的 32名委员中,有福建帮 14名、潮州帮 9名、广东帮 4名、海南帮 2名,客家帮 2名,三江帮 1名。^[33]1938年 10月初,一个涵盖整个东南亚地区华族的筹赈大会在陈嘉庚召集下召开,东南亚各地代表 175人出席,其中来自马来亚地区者达 88人,10日正式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推动各侨团购买中国政府发行的公债,新加坡一地的华族在 1938年 1年就购买了 1 025万元国币的公债。¹ 1939年冬,筹赈会组织“慰劳视察团”返回中国劳军,来自新加坡的视察团团员共有 9人,其中有 4人属福建帮,其他各帮各 1人。^[34]

二次大战时的日军南侵,占领马来亚,迫使马来亚华族必须面对日本占领军,他们现在不只为

¹ 按 1939年至 1941年平均汇率,叻币 15元可换国币 100元,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下册,第 453页。

其原乡中国而反日,也为移入地的马来亚而抗日,因而当地华族自认在二战期间的武装抗日行动为视马来亚为故乡的明证。^[35] 1949年2月27日,主要的华基政党——马华公会在陈祯禄的领导下正式成立。^[36] 陈祯禄曾向战后重返马来亚的英国殖民地政府表示,许多中国出生不具马来亚公民身份的人,在抵抗日军入侵马来亚时,不是战死,就是逃到森林中继续抗日,他因而建议英国殖民地政府授于他们公民权。^[37]

四、英属马来亚华族民族认同的特色

1970年王赓武探讨马来亚华族的政治认同倾向时,将马来亚华族的政治认同基本上分为三大类:第一个群体的人,直接、间接与中国的政治联系,关怀中国的政治发展,将自己的命运与中国的命运结合起来;第二个群体则为大多数精明而讲求现实的人,采取现实的态度,只关切对商业及社团相关的间接政治问题;第三类则是土生华人,不卷入中国政治,却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38] 王赓武的看法后为一些研究马来亚及其他东南亚地区华族认同的学者广泛引用。

王赓武将东南亚华族政治认同的现象加以归类,而日裔学者明石阳至则对移居东南亚的华族以原乡中国为民族认同对象的现象提出解释。明石阳至认为清末民初时日本对海外华族原乡中国的主权一再侵犯,激发起这些海外华族的民族意识,引起他们的反日情绪与抵制日货的行动,1928年的济南惨案更促进了东南亚华族的民族团结。杨进发延续明石的观点,认为中日间的冲突促进了马来亚华族突破传统的帮界,而共同支持原乡中国抵抗日本。¹ 吴华也认为1937年新加坡华人因抗日战争爆发,各界组织新加坡筹赈会,“突破了地缘性的界域,打破了以往那种强烈帮派观念”。^[39] 林开忠则认为由于“华语”逐渐在马来亚地区取代方言,导致帮权的解组。^[40]

这些研究都对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提供相当精辟的看法,但似乎指向马来亚华族的认同在二次大战前基本上是以操相似方言的帮为对象,经由自发性,或战争的催化,或来自原乡各股势力的运作,提升到涵盖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政治上的认同,而这个在原英国殖民地上发展的民族认同,在战后因马来亚的独立运动及其后的建国而本土化,隐含着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是朝单向发展,同时也与当今流行且具排他及独占性质的民族主义相符。

然而,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似有其特色,首先,马来亚华族对较大的群体产生归属感的同时,并不妨碍其对帮群的次级群体的归属感,马来亚华族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并未排除其继续对次级的帮群,甚至更小的州、县邑乡团的归属感。广东、福建两省的各州、县邑会馆,并不因广东会馆、福建会馆的创立而消失^[41],新加坡筹赈会及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的成立,不但没真正打破帮群观念,反而是建立在各帮的基础上,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就是依各帮群大小而定;而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组团劳军的成员仍以帮为单位。马来亚华族这种在归属感扩展到涵盖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之时,却仍维持对次级的帮群乃至更小的州、县邑乡团的归属感的现象,显示马来亚华族形成民族认同时,可能基于实际需要,采取并非单向而不可回溯的发展,而是可适时地做出必要的调整。

更重要的是,有关马来亚华族在民族认同上的双重、多重及多样性的问题。库格林(Richard Coughlin)对二战后泰国华族的研究中发现,由于1952年以前,泰国的国籍法采取属地主义原则,赋予所有出生在泰国的华族泰国国民的身份,他们与许多归化泰国的华族都能说流利的泰语,吃泰式食物,中泰两族间的交流也非常频繁,同样也深受西方文化的影响,这些泰国华族虽已是泰国国民,但因文化上与移入国人民仍有许多差异,他们不愿放弃其华族的民族文化认同,Coughlin因此

¹ 有关杨进发观点的讨论,见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第476页。

提出“双重认同”的看法,同时他也认为,相较于华族原乡中国的人口及文化上的巨大力量,作为泰国少数民族的华族不易被移入国同化。^[42]事实上,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南洋大学的创办人陈六使及其重要支持者陈祯禄,都已明白表示,马来亚华族在政治上效忠马来亚,在文化上须维护民族文化认同,这种观点已显示他们主张马来亚华族应具有所谓“双重身份认同”。^[43]1991 年王赓武补充了他以前的看法,他将战前东南亚华族的身份认同归纳为对中国民族主义的认同 (Chinese nationalist identity) 及对中国的传统的历史认同 (historical identity),由于战后此地区的华族已是移入国的国民多年,对当地的政治认同已不是问题,因而他再从强调政治及强调文化这两种认同,解构为国家认同、文化认同、种族认同、阶级认同等各项身份认同,而认为今日东南亚华族具有“多重认同”。^[44]

1993 年,卡斯透 (Castles) 与米勒 (Miller) 对库格林的观点加以补充,认为现代“民族国家”虽然只允许一个单一的国民身份,但有许多移民及其家属可能是两个国家的国民,因而建议“双重国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同时也认为具有“双重国籍”的新移民或第二代移民,在政治上将从关心祖国转向移入国,虽然他们可能仍有多重的文化认同。^[45]出生在泰国的年轻学者李道缉则以为,20 世纪 30 年代中泰两国在竞相建构泰国华族的民族认同过程中,中国政府对象征国家主权之一的国籍作出妥协,即“双重国籍”的默许,二战期间在中泰两国产生冲突时,泰国华族在情感上认同原乡中国而在理性上选择泰国。^[46]

对双重国籍的做法,谢剑认为海外华族应接受现代国家秩序中“民族国家”的概念,虽然可坚持华族自己的文化认同,却不可再有“双重国籍”,对已取得移入国国籍的华族,于情、于理、于法在政治上都不应有“双重认同”。^[47]马华公会首任总会长陈祯禄一向支持马来亚华族的母语教育与文化传承的维护,但他在建议英殖民地政府时,认为授予那些出生在中国的华族移民马来亚公民身份,将可获得他们在政治上的忠诚。^[48]1990 年崔贵强发表《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一书,认为在战后马来亚的自治及随后独立的这段期间,许多马来亚华族争取马来亚的公民权及参政权,导致他们在民族层级的政治认同上由原乡中国转移到居留地的马来亚。^[49]田英成也提出了战后初期许多沙捞越华族虽认同于入籍国,但又仍然意识到自己是华人的看法,田英成认为当地华族政治上的双重民族认同,到 1955 年周恩来明确表明其不支持双重国籍后,开始有重大改变。^[50]

二战结束初期,曾有一位马来亚华族领袖提出当地华族采用“双重国籍”的可行性,但这种建议并未为广大华社所接受。^[51]今日马来亚当地的华族民众、政治领袖似乎都一方面强调对华族的民族文化的重视,另方面则表示对移入地马来亚效忠。1959 年,全马华文教育大会在宣言中就强调,马来亚华族在政治上效忠马来亚,但绝不放弃华族的文化传统。^[52]研究马来亚华族文化的学者也将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清楚地分开,接受马来亚华族可作政治与文化分开的“双重认同”的观点。^[53]上述学者多半接受对海外华族移民具有文化、政治、种族等双重甚至多重的身份认同的看法,然而在政治认同的议题上,崔贵强、陈祯禄、田英成的观点与王赓武、谢剑、Castles 与 Miller 的看法相似,都隐含国民身份的获得或拥有与其对民族的政治认同有密不可分的关联,他们的看法,或可符合庄国土对二战以后新独立的国家那种先有国 (state) 后有民族 (nation) 的观点^[54],但对英属马来亚的情形似乎不太适用,从马来亚华族的民族认同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两者之间虽有密切关系,但并不完全相等而仍有所差异。原乡中国当时对海外华族具有“双重国籍”的默许,事实上只是提供不少马来亚华族可返回原乡中国“效力”的机制而已,原乡中国的国民身份的拥有,并不是获得其政治认同的保证。

出生于海峡殖民地槟榔屿的第四代英籍华人伍连德 (1879-1960),在剑桥大学取得医学博士后曾返回马来亚行医,1907 年被袁世凯聘为天津北洋陆军医学堂监督,此后近 40 年都在原乡中国

任官，晚年回到马来亚，定居于怡保。^[55]祖籍福建海澄、出生于新加坡的林文庆（1896–1957）虽从小受英文教育，也多次被选为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的非官方议员，辛亥革命后，返回中国担任孙中山政府的卫生部长，1921年至1937年担任厦门大学校长，中日战争爆发后返回新加坡定居。^[56]伍、林两位出生在英殖民地的土生华人，确因可具双重国民身份而对原乡中国及马来亚作了双重政治认同。但出生于新加坡的宋旺相（Song Ong Siang 1871–1941），与林文庆同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的新加坡华族领袖，同样当时可以拥有“中国国籍”，但他却一生都只认同马来亚，从未到过其先祖的原乡中国。¹

国民身份的获得或拥有与民族层次的政治认同间的差异，在日本入侵马来亚时更可清楚看到。现以两位华族的马来西亚开国元勋为例：原籍福建泉州、出生于英海峡殖民地马六甲的陈祯禄（1883–1960）在日军南侵时逃往印度，战后才回到马来亚，在陈祯禄领导下成立的马华公会是今日马来西亚国民阵线执政团队的重要成员。陈祯禄对马来亚的独立与建国贡献甚大。1960年，日后被尊为马来西亚国父的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 Fhaj 1903–1990）在其对陈祯禄的悼词中坦言，如果没有陈祯禄的巨大支持，争取独立的使命便无法完成。^[57]陈祯禄不但是马来亚独立史上的重要开国元勋，他也被马来亚华族称为“一个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地地道道的马来亚人”。^[58]陈祯禄虽依原乡中国的国籍法可同时拥有中马两地的国民身份，但他却从始至终只具马来亚的国民身份，也只效忠马来亚。然而，原籍广东信宜、在英殖民地香港的李孝式（1901–1988）却与陈祯禄不同。李孝式1924年移居马来亚，经商致富，1941日军侵入马来亚时，被英殖民地政府任命为吉隆坡空袭总监（Chief Air Raid Warden），马来亚沦陷前，李孝式经印度转往重庆，被中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为同上校专员。二次大战后，李孝式再度前往马来亚，积极参与马来亚当地的政治活动，曾任马华公会副总会长，马来亚独立后担任第一任财政部长，1959年为表彰其对马来亚独立建国的贡献，由马来亚最高元首赐封敦（Tun）衔。^[59]李孝式可算既具有双重国籍也对原乡中国及马来亚做出双重政治认同的重要人物。

此外，在二次大战期间，有许多在马来亚仍只拥有中国国籍的马来亚华族在抗日战争中效忠马来亚，为马来亚而战，为马来亚而死，他们的行动被当地华族视为既为原乡中国而战，也为马来亚而战，他们是单一国籍却在政治认同上做出了“双重认同”。吾人若进一步分析，当可发现马来亚华族在民族层级的“双重政治认同”，其实只是“单一却不排他”的政治认同。在马来亚时，效忠马来亚，返回原乡中国时，效忠祖国，即使在海外华侨民族主义盛行的20世纪30年代，移居马来亚的华族从未挑战马来亚的英国统治，主要是在财经上支持其原乡中国的抗日。^[60]由于归属感常是个人基于生活经验、现实环境及应付现实资源之争所做的选择^[61]，对许多移居马来亚的华族移民而言，不论英殖民地的政策及他们自身的遭遇如何，长期居住的事实自然会孕育出对马来亚当地的归属感，产生对马来亚的认同，将马来亚视为“故乡”。加上在这段时期中国与马来亚并未发生实质上的冲突，反而原乡中国及居处所在的马来亚遭遇到共同敌人，因而他们可在民族层级的“双重认同”上，对原乡中国与马来亚同时做出所谓的“双重政治认同”。

五、结语

英属马来亚地区的华族，自觉寄人篱下，容易感受来自原乡的呼唤^[62]，为求生存与发展也容易形成一个血缘、地缘、或业缘的次级社会团体，再由这些次级社会团体进展到涵盖相似方言的帮属

¹ 宋旺相（Song Ong Siang）所著的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至今仍是研究当时华族历史与社会的经典著作。

群体。其对原乡的期望,在政治活跃分子的努力下,马来亚华族逐渐扩大其视野,在二次大战前后跨越类似方言的帮属群体归属感,最后形成涵盖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但这个民族认同并未排除其继续对次级的帮群,甚至更小的州、县邑乡团的归属感,因此,这种朝向民族认同的形成过程并不是单向的发展。

这种多重而具弹性的归属感实际经验,似乎提供了马来亚华族在其归属感扩大到涵盖整个民族的层次时,有所启发与依据,导致马来亚华族能在英属马来亚时期,分辨国民身份的拥有与对民族的政治认同的差异,除具单一国民身份也只在政治认同上作单一选择者外,许多马来亚华族,不论是否兼具原乡中国及马来亚的国籍,在政治认同上都做了双重的认同,既效忠马来亚,也效忠“祖国”,在马来亚时,效忠马来亚,在原乡中国时效忠中国。

注释:

- [1] Carlton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alua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58, pp. 10-11.
- [2][3]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第139、117页。
- [4]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 139.
- [5] 《东姑安南:或冻结党籍? 警方以煽动查阿末》,《星洲日报》2008年9月3日。
- [6] 洪国平:《马来农村贫乏问题》,《南洋学报》(新加坡)第25卷第1、2期,1968,第22-27页。
- [7]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1800-1910)》,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218页。
- [8] 黄贤强:《移民、检疫、殖民社会:英国殖民政府、中国总领事与新加坡华人》,夏诚华编:《新世纪的海外华人变迁》,新竹:玄奘大学,2009年,第334页。
- [9] John G. Butcher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68.
- [10][15] 唐苏民:《马来亚华侨志》,台北:华侨编纂委员会,1959年,第275、276页。
- [11][13][17][29]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7, 232, 281, 210.
- [12] Chu Tee Sen,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0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6, No. 1, 1971, pp. 16-17.
- [14][60] Hung-ting Ku, “British Colonialism versus Chinese Nationalism: Malayan Chinese under Government, 1930-1934”,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44, Parts 1&2, 1989, p. 95, 96-97.
- [16][31]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第127-128、102-103页。
- [18][20][37][48] 郑良树:《陈祯禄:学者型的政治家》,何启良编:《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2001年,第30、30-32、37-38、38、50-54页。
- [19] Ong Hak Ching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1942-55*, Bangi: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2000, pp. 34, 37.
- [21] W.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09-110.
- [22] 李亦园:《一个移植的市镇——马来亚华人市镇生活的调查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70年,第39页。
- [23] 曹永和:《试论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4年,第41-70页。
- [24] 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间的纠纷(1877-84)》,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6页。
- [25] 蔡佩蓉:《清季驻新加坡领事之探讨(1877-1911)》,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2年,第101-111页。
- [26] 颜清煌:《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张清江译,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71-72页,附表一;第75-82页,附表三。
- [27] 崔贵强:《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南洋学报》1974年第29卷第1、2期,第15-19、20-21页。

- [28] 陈树强:《辛亥革命时期南洋华人支持起义经费之研究》,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1986年,第246-247页。
- [30] 杨进发:《辛亥革命与星马华族的国民党运动(1912-1925)》,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115页。
- [32] 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1937-1942)》,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45、147页。
- [33][34] 唐志尧:《新加坡华侨志》,台北:华侨文化出版社,1960年,第254、259-260页。
- [35] 方显:《星马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70年,第255页。
- [36] 马华五十周年档庆特刊编辑委员会:《为国为民:马华公会五十周年党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马华公会,1999年,第74页。
- [38]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September 1970, pp. 5-6
- [39][41] 吴华,《新嘉坡华族会馆志》上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刊本,第9、55-56、107-108、111-112、145-146页。
- [40] 林开忠:《建构中的“华人文化”:族群层性、国家与华教运动》,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1999年,第174页。
- [42] Richard J. Coughlin,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70-171, 190-192, 197-198, 204-205.
- [43] 李业霖主编:《南洋大学走过的历史道路》,吉隆坡: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2002年,第11-12、14-22、103-107页。
- [44]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pp. 198-200, 206-208.
- [45] Stephen Castles and Mark J. Miller 《移民:流离的年代》,赖佳枫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第55、315、327-330、351-352页。
- [46] 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9年,第197页。
- [47] 谢剑:《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对 R. J. Coughlin 双重认同理论的再思考》,《台湾东南亚学刊》2006年第3卷第2期,第11-15页。
- [49]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导论”第2-3页。
- [50] 田英成:《砂劳越华人政治演变》,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2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第199页。
- [51][58][59] 何国忠:《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文化与族群政治》,吉隆坡:马来西亚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2年,第43-44、41-42、42-43页。
- [52] 《全国华文教育大会宣言》,《星洲日报》1959年4月26日。
- [53] 古鸿廷:《教育与认同: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1945-2000)》,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导言”第3-5页。
- [54] 庄国土:《二战以后东南亚华族社会地位的变化》,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27-28页。
- [55] 黄贤强:《来去匆匆——论伍连德在檳城的言行,1908-1937》,陈剑虹、黄贤强主编:《檳榔嶼华人研究》,马来西亚檳榔嶼韩江中学华人文化馆,2005年,第1-14页。
- [56] 李元瑾:《林文庆:中华文化复兴与现代教育家》,何国忠编:《承袭与抉择: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南港:“中央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2001年,第1、6-7页。
- [57] 马华五十周年档庆特刊编辑委员会:《为国为民:马华公会五十周年党庆纪念特刊》,第89页。
- [61] 王明珂:《过去、集体记忆与族群认同:台湾族群经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第253、260-261页。
- [62] 黄庭康:《比较霸权:战后新加坡及香港的华文学校政治》,李宗义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第49页。

[责任编辑:乔云]

A Study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ies in British Malaya

TSAO Shu-yao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unghai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Accompanying the coming of western powers' nationalism which stresses the ultimate and exclusive political loyalty to the building of "nation-state" has prevailed in Asia since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terestingly, Chinese who migrated to the British Malaya had developed a double national identity, not the exclusive national identity stressed by western countries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British Malaya

(上接第 43页)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NU Song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Abstract The ASEAN and GCC had scattered relationship in the early period, and then they shared the deep multi-commodity trade-based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the "food for oil" as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framework. In this process, the two sides established the free trade area and common markets respectivel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GCC Free Trade Area became their consensus. The Singapore-GCC Free Trade Area and the Malaysia's aspirations can be regarded as progressive concrete steps of the ASEAN and GCC. Besides, there was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institution building between ASEAN and GCC, which had formed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achieved the exchanges of ambassadors. All of those have a real positive meaning to further protect security interests of the two organizations. The ASEAN-GCC Free Trade Area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for other area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ASEAN, GCC,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food and oil, free Trade Area